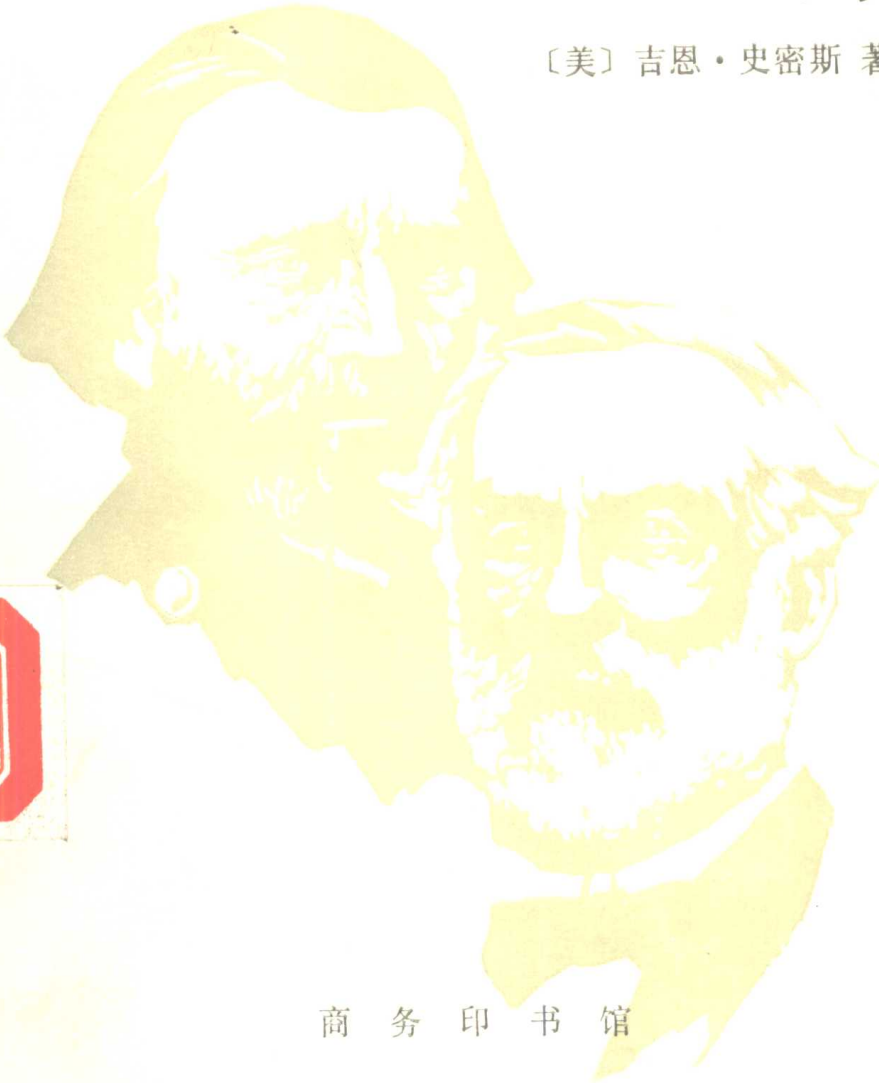


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对手 ——李和格兰特

〔美〕吉恩·史密斯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对手

——李和格兰特

〔美〕吉恩·史密斯 著
赵苏苏 译 林楚平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1991年·北京

Gene Smith
LEE AND GRANT
A Dual Biography

据美国 Reader's Digest Condensed Books 1983年版译出

MĚIGUÓ NÁNBĚIZHÀNZHÈNGZHŌNG DE DUÌSHǒU

美国南北战争中的对手

——李和格兰特

〔美〕吉恩·史密斯 著

赵苏苏 译 林楚平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971-5/K · 170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18 千

印数 0-2900 册

印张 6

定价: 1.85 元

译者前言

南北战争在美国历史上有着极为深远的意义。这场战争废除了南方的种植园奴隶制，巩固了国家的统一，为资本主义的工业发展铺平了道路，人们因此常称它为美国的第二次资产阶级革命。在南北战争众多的风云人物中，除了林肯总统之外，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北军统帅格兰特将军和南军统帅李将军了。本书就是这两位卓越军事家、不朽的对手的传记，通过对他们的生平、事业、道德形象的描绘，再现了波澜壮阔的美国南北战争的场面。

本书作者吉恩·史密斯早在上中学时便对南北战争史发生浓厚的兴趣，曾逃学前去里士满，参观南部邦联博物馆。这次参观给他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他始终记着，那满是尘土的房间里仿佛回荡着一个世纪前重大事件的声音。史密斯写本书时又重访了这个博物馆，并实地考察了两位将军生活过的许多地方。凭借充足的史料，他采用对照比较的方式，用通俗的文笔成功地刻划出了两位有血有肉、性格迥异的美国内战领袖的形象。格兰特是为捍卫国家统一而战的英勇战士，本书对他的丰功伟绩做了充分的肯定。李作为“叛将”，他的政治立场固然是错误的，但是他反对蓄奴制和民族分裂，反对用战争解决政治纠纷，并在战后潜心于教育，这一事实却常为后人所忽略，而本书则尽可能客观地恢复了李的本来面目，使

他与格兰特一起跻身于伟人之列，名垂青史。由于这些原因，这本书在1984年问世后即受到各界的好评，成为美国非小说类的畅销书。

吉恩·史密斯早年当过军人和记者，后来专门从事历史研究，写有多部史学和传记著作，其中反映伍德罗·威尔逊总统晚年生活的《当欢呼停止的时候》和反映赫伯特·胡佛总统的生平的《破碎的梦》均有一定的影响。

中译本根据美国《读者文摘》缩写本译出，作为缩写本，它删减了原书中冗长的描写，但保持了原著的情节和风格；内容紧凑，使读者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大容量的知识。

译 者

目 录

序.....	1
一、身世.....	3
二、西点军校、墨西哥战争.....	13
三、军旅生活.....	25
四、烽烟初起.....	38
五、格兰特西线试刀.....	50
六、李连战连捷.....	62
七、格兰特临危受命.....	76
八、将遇良才.....	86
九、彼得斯堡之围	105
十、决胜	113
十一、不同的前程	131
十二、总统与院长	142
十三、把历史付诸于笔	155
结束语	171
译名对照表	174

序

现在有一种说法，认为美国当年是需要那场兄弟阋墙、手足相残的内战的，因为可以通过这场可怕的战火除旧布新。这场在长不过100英里、宽不过50英里的土地上展开的殊死搏斗决定了现代化工业国家的崛起。昨天让位给了明天，封建的欧洲对新兴的美国刮目相看。人们纷纷被吸引到这个新世界来。率领那两支决定争端的大军的两位统帅完美地体现了他们各自事业的意义，恰如其分地代表着南方和北方。罗伯特·爱德华·李是古老门第的忠实捍卫者，他鼓舞着自己的部下，因为他就代表着那注定灭亡的社会中一切最优秀的东西。在那个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约定俗成的，礼仪习俗则是优雅守旧的。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则是出身低微的伟大军人，家境贫寒，历经坎坷，干过体力活，然而却完成了神奇般的英雄业绩，他向他的追随者展示了希望：他们——农夫、劳工、移民——在美国也可以出入头地，作领袖、发财、当总统。

一个年老，一个年轻——正如他俩各自代表的社会一样——他们相会在弗吉尼亚州的阿波马托克斯，来结束这场历时4年的战争。后来人们将这一天称为美国历史上最美好的时刻。他俩所扮演的角色是那样完美，他俩对彼此的评价是那样豁达大度，他俩的行为是那样友好而宽大，他俩处理问

题的方式又是那样简单而正确。人们说，李天生是一个王者。但是没有人这样说过平易朴素的山姆^①·格兰特。这不是他为人风格——根本不是。但是战争结束时，王者的神授权力不复存在了。格兰特通过自己的工作和为人风格废除了它。

人民明白这一点。他最伟大的战友威廉·特库姆塞·谢尔曼说，格兰特是个典型的美国人，他不象李那样能够感召人的心灵，却干成了在他之前好几位统帅干不成的事：他让李按照他的意图同他打仗，并迫使李向他屈服投降。

“战争与其说是两个武装集团之间的较量，还不如说是两个将领之间聪明才智的较量”，军事历史学家 G. F. R. 亨德森说。“优秀的统帅首先注意的并不是军队的数量、武器装备或者阵地位置。他的目光要越过这些。”他考察的是职务对等的人。

李和格兰特正是这样。他俩的出身经历是如此的不同，几乎是生活在不同世纪的不同国度之中。内战激烈地进行了3年之后他俩才在沙场上相逢交手，这种交手包括各式各样的作战方式——进攻、防御、追击、退却——而且也包括相互的尊重，丝毫没有个人的恩怨。他俩一起名垂青史。

他俩都活了63岁。他俩面对面地见过4次。一个无比英俊，被视为逝去的旧文明的精英。另一个身材矮小，举止笨拙。两人都是绅士，都彬彬有礼，待人和善。一个善于辞令，富于魅力；另一个笨嘴拙舌，木讷寡言。然而健谈的一个没留下

^① 辛普森的昵称。——译者

任何著述，而木讷的一个却写了一部书。据马克·吐温说，只要美国还记得那逝去的战鼓声和军队的步伐声，这本书就会有人读。

他俩的异同、矛盾、讥讽、较量以及辩难，就是本书的重点。

一条古老的军事格言说，一支由一头狮子率领的绵羊的军队，将会打败一支由一只绵羊率领的狮子的军队。上个世纪的60年代，在弗吉尼亚州，南军和北军有11个月都是由狮子般的将领指挥的。他们是两个不同的人，两头不同的狮子……。

一、身世

人们都说亨利·李是个天生的勇士。独立战争爆发时，他投笔从戎，放弃了从普林斯顿前往伦敦学习法律的计划，集结起一支骑兵队伍。

这位轻骑兵队长用草绿色的上衣、紧绷绷的羊皮裤、锃亮的高筒马靴和长缨飘扬的皮帽子来把他的部下打扮起来。这一切都是他家里出的钱。从家里他还获得了弗吉尼亚的统帅派头和骑手的豪侠劲儿。“我剑不离身。”他说，然后率领着骑兵闪电般冲向英军给养队。他以少胜多，唬住了给福治谷驻军送给养的敌军。华盛顿将军请他当随从参谋，但是这个佩带金肩章的亨利·李（现在人们称他为轻骑哈里）认为这差使太平淡了。他更愿意去袭击敌人，以获得赫赫战功。

他是个优秀的战略家。华盛顿和拉斐特^①都对他言听计从。在独立战争中指挥过南方部队的纳撒内尔·格林^②曾说，李中校对他的帮助大于他麾下的任何一位将官。李献策把康沃利斯^③从卡罗来纳州诱到了弗吉尼亚州，然后在东部地区将其包围。康沃利斯在约克敦投降时，轻骑哈里参加了受降仪式。

他当时将近26岁，冲动，好闹事——而且爱发脾气。他说，他们对他没有论功行赏，他原该不止是个中校的。一怒之下，他离开了军队，回到了弗吉尼亚，并在第二年与一个19岁的李姓堂妹结了婚。这姑娘美极了，以非凡的马蒂尔达闻名。她还是6000英亩烟草地的女继承人，并且拥有几十名奴隶和威斯特摩兰县斯特拉特福海岸平原的大宗产业。

李的前程无限辉煌。当他前去参加大陆会议时，人们说他有可能当选美国总统。但是英国削减了烟草进口，他妻子财产中的一笔大进项落空了。他开始做土地投机生意。他谈到要用运河把海岸平原与西部山区联结起来，建立新的城市。但是马蒂尔达注意到她的公公在那份措词严谨的遗嘱中对轻骑哈里挥霍遗产能力的贬语，就对自己的大部分财产，其中包括斯特拉特福的产业，作了安排，直接由他们的孩子们继承。

亨利·李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④和詹姆斯·麦迪逊^⑤的

① (1757—1834)美国独立战争领袖之一，后投身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译者

② (1742—1786)美国独立战争中的将军。——译者

③ (1738—1805)英国殖民主义者。1776至1781年率领英军镇压美国独立战争，后战败投降。——译者

④ (1755—1804)联邦党领袖。——译者

⑤ (1751—1836)美国第4届总统。——译者

挚友，和华盛顿本人也交情甚笃。但是他不通生意经。尽管计划很宏伟，结果却都付诸东流。结婚8年后马蒂尔达亡故了，这时候他已经花掉她不少的财产。

不过这时候他还有名声和光荣的历史支撑门面。他才34岁，还很年轻。马蒂尔达生的4个孩子活了两个，他需要续弦。他竞选弗吉尼亚州的州长，结果当选了。他对女人与对公务同样留意，但没有玩忽职守，因为他的工作还不是忙得不可开交。

再次当选为州长时，他有些厌倦了。他得到了一个开创新业的机会：在推翻法国国王的革命军中任少将。他写信征求华盛顿的意见，总统回答说，他认为不宜接受。

法国之行本来会意味着光荣和冒险，但是另一个人也不让他去——此人就是查尔斯·卡特。查尔斯·卡特是弗吉尼亚州的首富之一，他的20岁的女儿安已经向哈里卖弄风情。但是只有哈里答应放弃法国的军职，做父亲的才肯同意这桩婚事。

1793年6月30日，他们在詹姆斯河畔卡特的家里结了婚。雪莉种植园是个宏伟的中心，有着方圆数英里的土地，成千名奴隶在土地上干活。这位曾挥霍掉第一个妻子财产的、富有魅力的英雄州长，现在又开始挥霍第二个妻子的财产了。

他们住在斯特拉特福府第里，不过李州长经常外出。他的投机生意做得比以前更大了。安开始怀孕、生孩子，然后再怀孕。李所有赚钱的计划都落了空。没有领到工资的监工们打起铺盖走人，杂草在斯特拉特福的路上丛生。过去停泊海船的码头现在沉入了河底。

还有最后一个光荣的时刻。宾夕法尼亚州的农民公开反

抗对他们的主要产品威士忌酒征税。宪法面临严重的威胁，华盛顿总统任命李统率一支15000人的部队。一时间他又如鱼得水——身穿军装，骑着战马，站在部队前面。威士忌酒暴动者在这支武装面前望风披靡。他很快就返回家园，继续过依靠欺骗手段借债、搪塞债主的生活。

他竞选国会议员。声称是他选民的乔治·华盛顿亲自前来投这位老战友的票。1799年，当这位国父^①逝世时，国会让轻骑哈里致悼词，他创造出那句永远与华盛顿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名句——“战争中的第一、和平时期的第一、同胞心目中的第一。”

安接二连三地怀孕。她常返回雪莉种植园去过旧日那种她所熟悉的生活。李忙于大规模的土地投机，东拼西凑凑足了4万美元。与他所从事的所有事业一样，这个事业也以失败告终。李终于彻底破产了。

怀孕的妻子在雪莉种植园写信告诉李说她父亲去世了，要他接她回斯特拉特福，她以前的几个孩子都是在那儿出生的。他没去接她。她借了一辆敞篷马车，冒着1806年初冬的寒风独自登程。她得了始终不能摆脱的感冒。

这年冬天，斯特拉特福府第冷如冰窖。圣诞节到来了，接着是新年。劈柴只够给安的病房生壁炉。没有钱请医生，安陷于绝望中。

1807年1月19日，安·卡特·李把婴儿生下来了。四处谣传这个男婴的母亲濒于死亡。但是她还是活了下来，她用

① 即乔治·华盛顿。——译者

自己的两个兄弟罗伯特和爱德华的名字为他命名。

轻骑哈里靠借债度日，长期以来的威胁现在终于成为了现实：他因负债而被关进监狱。他坐了将近一年的牢，获释时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而妻子的进项不过是她父亲遗赠给她的一小笔托管金。

就连他们头上破烂的屋顶都要被掀去了，因为前妻生的那个儿子已经成年了，希望获得自己的那份财产。

安·卡特·李疾病缠身，可她还是搞到了一辆破马车，准备离开斯特拉特福。3个孩子被放进马车里，家里设法留下来的一名忠心耿耿的奴隶纳特也上了车，这时他们忽然发现，3岁半的罗伯特走开了。罗伯特的姐姐返回空屋，在育儿室中找到了他，他来这儿是跟壁炉上的两个金属小天使告别的。

他们来到亚历山德里亚，在一所极其简陋的住所住下来。从安的托管金所得的进项现在必须养活一大家子人，它包括5个孩子，再加上忠实的纳特和他的妻子。轻骑哈里此时与其说是一家之主，毋宁说是妻子家中的客人。

两年后，即1812年，他们又受到最后一次残酷打击。一位朋友的报馆受到了政敌的威胁，轻骑哈里前去相救。那伙人急了，把哈里打得不省人事。从那以后他一直身体虚弱，再没有恢复过来。尽管出现了这种情况，麦迪逊总统和国务卿詹姆斯·门罗仍然是他的朋友。他请求他们帮助他去加勒比群岛，在那儿他的健康也许能够恢复。他们帮助了他，他在阳光下散步，消磨了5年的岁月，但丝毫没能恢复过去的精力。在亚历山德里亚，他的妻子自称是“李寡妇”，孩子们也逐渐忘

了他。

1818年,李决定回家。他在船上患了重病;根据他的要求,船在佐治亚沿海的坎伯兰岛停了下来。李在独立战争时期的上司纳撒内尔·格林就埋葬在他自己的地产里。格林将军女儿的一个侄子这时候恰巧也在码头上。“让你姑妈(格林的女儿)给李将军派辆车来,”轻骑哈里说,“我想死在老战友的家中。”

3月份,他去世了,享年62岁。格林将军的女儿在格林家的一小块土地上为他举行了一个军人的葬礼。44年过去了,他的孩子没有一个来给他扫墓。后来罗伯特来了,当时他已经是位将军。

俄亥俄人说,杰西·鲁特·格兰特是个地地道道的北方佬——狡黠、铁石心肠,而最主要的是,自称无所不知。他没有什么人缘。杰西对此并不在乎。他很能吃苦。他必须如此,他一家人由于贫穷被迫从康涅狄格州到了边疆。他父亲修鞋、种田、酿酒。杰西的母亲死在俄亥俄州的波特奇县,当时他只有11岁。为了食宿,他离家给农场主干活。16岁时,他到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的鞣皮厂里当学徒,后来成为出色的鞣皮匠。

1819年,25岁的杰西来到了俄亥俄州的波因特普莱森特。这是辛辛那提州东南俄亥俄河畔的一个村庄。他饶舌,好争吵,长得又瘦又高,戴着一副眼镜。但是对于年已25岁、即将成为老姑娘的汉娜·辛普森来说,他却是个理想的配偶。作为一个农场主的女儿,汉娜就算比较俊俏的了。不过人们说她很怪。除了“是”与“不是”之外,她很少说别的。没有人知道

她对什么事动过感情。她说话从不提高嗓门儿。

杰西娶了她。他们搬进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她把这套房子收拾得井井有条。1822年4月27日，婚后10个月，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了。这是个男孩。

这孩子有6个星期没有起名字。后来全家人集合在一起用抓阄儿的办法给他取名。汉娜的继母近来正在看古代希腊英雄的故事，因此她给婴儿起的名字是尤利塞斯^①。这个名字是从帽子里抓出来的。但是外公辛普森先生因自己选的名字海勒姆未被抓中而老大不高兴，于是大家决定同时给他起两个名字。虽然后来他们教这个孩子学写尤利塞斯·海勒姆·格兰特这一名字，他的母亲却总叫他尤利塞斯或利斯。

孩子出生一年半以后，父母带着他搬到了附近的俄亥俄州的乔治敦，在那儿开设了一家鞣皮厂。杰西的生意不错，他在鞣皮厂对面的一条窄巷里盖了一幢小砖房，死牲口的味儿以及鞣皮的灰桶的味儿和酸味儿混合在一起，飘到尤利塞斯的房间里来。

这孩子与父亲不一样，他讨厌这种气味和血淋淋的牲口皮。这还不是父子之间唯一的不同之处，尤利塞斯一点儿也不具备杰西能说会道的秉性。他更象母亲——含蓄、沉静、感情不外露。

他又瘦又小，长着一双纤细的手，是个不合群的孩子。他从不象别的男孩那样去打猎。他说他不忍心杀戮。他在学校里是个平庸的学生，除了数学以外，其它功课都是中等或中等

^① 即希腊史诗《奥德赛》中的中心人物奥德修斯，希腊神话传说中最著名的英雄人物。尤利塞斯是罗马神话对奥德修斯的称呼。——译者

以下的水平。下课的时候他总是坐在树桩上观看别人玩耍。一个这样的男孩又起一个这样的名字，伙伴们当然免不了就管他叫“无用”^①。

他各方面都不如常人，只有一件事比别人出色：他能对付马匹。大人们雇他驯马。想让马出大力的农场主们知道谁都不如他能让马跑得又快又久。一个马戏团来到城里，马戏团班主提出，谁要是能骑在一匹特定的小马背上而不掉下来，就给谁五块钱，结果钱让利斯^②赢了去。

全城人都说，他是个驯马的好手，不过仍然是个笨蛋。有一回父亲派他去买一匹马。“爸爸说我可以出20块钱买这匹小马驹，”利斯对卖主说，“但是如果你不干，我就出22块半，如果你还不干，就给你25块钱。”对于一个把贩马的精明看得比什么都重的社会来说，这件事成了确凿的证据，证明杰西·格兰特的小子确实无用。“这桩交易使我倒了大霉，”50年后格兰特在回忆录中写道。“这件事在乡间孩子们当中不胫而走，过了很长时间才算过去。孩子们都以同伴的不幸为乐，至少当时乡村里的孩子是这样的。”

父亲送尤利塞斯到学校上了两个冬天的学。“我没有用功的习惯，”他后来写道，“也许我没有取得足以对得起食宿费的进步。”他只有一个抱负——离开讨厌的鞣皮厂。他对父亲说，如果非干不可的话，那么他就在鞣皮厂干到21岁，一分钟也不多干。杰西回答道，如果不开鞣皮厂，你又想干什么呢？“我想

① 将尤利塞斯(Ulysses)的第二个音节与第三个音节掉换一下位置就与“无用”(useless)一词的发音相近了。——译者

② 尤利塞斯的昵称。——译者

当个农民或者做生意，或者去上学。”

后来有一回，城里的一个去西点军校上学的孩子因考试不及格而退了学。杰西听到此事，并且知道下一个班级会有一个给俄亥俄州报考的名额。他给国会中的本地议员写了信。西点军校是公费的。

这封信得到了肯定的答复，那位国会议员认识尤利塞斯，议员断定他中间的那段名字可能是他母亲娘家的姓辛普森，于是便用尤利塞斯·S. 格兰特这个名字给他报了名。这是1839年春天的事，尤利塞斯当时17岁，身高1.55米，体重117磅，细皮嫩肉，一头波浪形的卷发。

他乘轮船到了匹兹堡，然后换乘运河船前往哈里斯堡。这趟旅行很愉快，可是他害怕到达目的地。他相信，在那儿他很快就会遇到他的同乡遇到过的命运——开除出校。他乘坐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的火车来到费城，再到纽约，然后溯赫德森河而上来到军校。

办理入学手续时，人事参谋告诉他说出了些差错，这儿倒是给尤利塞斯·S. 格兰特留了个名额，可是任何正式文件上都没有海勒姆·U. ① 格兰特这个名字。于是这名未来的学员将错就错，立刻改了自己的名字。

U. S. 格兰特这个新名字与入学班其他人的名字一起上了公报板，它引起一帮上一届学员的注意，他们琢磨着这两个首字母代表着什么。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对外号极为敏感，为了避免象在家里时那样被人叫作库姆皮，这人入学时曾把自

① U 即尤利塞斯(Ulysses)的首字母。——译者